

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保险业务合作协议.....	10
第四章	保险方案	12
第五章	投标人基本服务要求.....	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就公司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

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简称扬州中燃）。

二、招标险种：

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

三、招标控制价：

项目 1:财产一切险保险费以投保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原值总额 1,309,412,023.75 元,需赠送地震险,费率不得超 0.2495‰。

项目 2:公众责任险投保额总额 3000 万元，费率不得超过 4.495‰。

由投保人按上一年度保险到期日提供各险种的具体投保金额。

四、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凡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介绍、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 6 个月纳税情况表（含综合偿付能力）（加盖公章）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投标单位为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5. 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7. 投标报价单（格式详见附件）
8. 风险评级（官方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9. 承保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 理赔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五、招标文件获取及公告期限：

招标文件公告在“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网站”。

招标公告期限：2025 年 8 月 18 日 9 时整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 18 时整止

六、投标文件接受：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12 时整

投标文件方式：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模式，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通过顺丰或其他可靠快递邮寄或自行送达以下开标地点递交，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 450 号国泰大厦 2 号楼 917 办公室

联系人：吴玉华

联系电话：0514-82998099，13365110848

七、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14:30

开标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 450 号国泰大厦 2 号楼 10 层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招标人：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招标人”，系指扬州中燃。

（二）“投标人”，系指接到扬州中燃招标通知，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市级财产保险公司。

二、招标内容

1、**招标险种：**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

2、**招标项目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保险方案》。

三、合格的投标人

（一）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具有法定保险执业资格，并在扬州市区设有授权经营服务机构的财产保险公司；

（二）具有独立承担扬州中燃保险业务能力；

（三）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及措施；

（四）熟悉国家现行保险法、条例及有关保险行业特殊规定；

（五）经营、资格证件齐全；

（六）具有良好征信记录，投标人近三年未受到监管及政府相关部门处罚；

（七）上述任何一项缺失，即为无效投标人。

四、招标文件的组成

（一）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三）第三章 保险业务合作协议（模版）

（四）第四章 保险方案

（五）第五章 投保人基本服务要求

五、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解释

（一）在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招标人有权主动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招标

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二）为使投标人有充裕的时间对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申请，招标人将对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收到的申请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六、投标资格要求

1. 公司介绍、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 6 个月纳税情况表（含综合偿付能力）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投标单位为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5. 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7. 投标报价单（格式详见附件）
8. 风险评级（官方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9. 承保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 理赔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

（一）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的要求。在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并用 A4 纸张书写或打印，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中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的修改。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定为废标。

（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在开标之后招标人没有再向投标人澄清的义务，同时投标人也没有再解释的权力。

（四）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六）投标文件应编写目录及标注页码。

（七）投标文件的份数：

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
2. 投标文件副本贰份；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规定将投标文件密封（正本和副本可密封在一个封装袋内），招标人拒绝接收任何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在下述截标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以下开标地点递交，逾期不予受理。

截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12:00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 450 号国泰大厦 2 号楼 917 办公室

联系人：吴玉华

电 话：0514-82998099，13365110848

开标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 450 号国泰大厦 2 号楼 10 层

（三）招标人拒绝接收任何迟到的投标文件。

九、投标价格

为便于开标，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表”的格式规定填写投标报价表。

十、评标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评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二）评审程序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1）评标准备；（2）初步评审；（3）详细评审；（4）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准备

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出席。

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四）初步评审

1、响应性评审

2、算术错误修正

3、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五) 投标文件中的有关差错按以下规定进行调整: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乘以数量得出的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乘以数量得出的金额为准;
3. 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 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4. 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 以文字表述为准。

(六)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比较,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

(七)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 招标人一律不予退回, 不承担任何责任, 也无责任做任何解释。

十一、定标

(一)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束后, 确定评标排名, 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单位。

(二) 中标单位确定后, 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 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无解释的义务。

十二、投标费用

一切与投标有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第三章 保险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乙方：

根据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保险服务公开招标结果，甲方确定与乙方签订一揽子保险合同。为确保该保险业务合作顺利进行，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现就具体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均同意按照乙方“中标通知书”及“报价表”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甲方向乙方投保一揽子保险。

三、财产一切险保额以甲方提供的资产清单金额为准，保险费率按计算，赠送地震险。（详见保单细则）

公众责任险保额为_____万元，累计赔偿限额_____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_____万元，每人每次人身伤亡赔偿限额_____万元，保险费率按_____计算。（详见保单、保单细则）

支付：保险费支付方式为网银转账，支付时间为当年保单起保期之日起10日内付清；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票至甲方。乙方逾期开票，甲方付款相应顺延。

四、甲乙双方具体业务办理逐年投保，乙方分年出具保单，乙方所出具保单及条款为合同核心组成部分。乙方应在保单约定保险期间内按照合同承担甲方投保一揽子保险项下责任，甲方亦须在保单起期之日按照本协议约定

支付相应保险费。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提供保险服务，定期提交服务报告（含出单时效、理赔数据、投诉率等）。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对接服务人员，乙方接到甲方更换通知后 5 日内应当完成更换。

3、甲方有权按招标价及实际投保规模支付保费，付款前需乙方提供合规票据及投保清单。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指派 1 名人员负责对接服务。

2、如发生需要理赔的情形时，乙方应当及时进行理赔。

3、乙方禁止将甲方业务转分包，服务网点需覆盖甲方所有经营区域。

4、在甲方确认投保清单及服务达标后，享有保费请款权。

六、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并且甲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

六、争议解决。如双方就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 2025 年保险投保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扬州市国泰大厦 2 号楼 9 层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第四章 保险方案

项目 1：企业财产一切险报价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费率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或免赔率	保费
企业财产一切险	1,309,412,023.75 元			

免赔条款：

- 1、主险免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RMB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2%，两者以高者为准。
- 2、地震扩展条款免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RMB5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4%，两者以高者为准。

扩展条款：

- （1）重置价值条；
- （2）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 （3）罢工、暴动或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 （4）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 （5）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 （6）自动喷淋系统水损扩展条款；
- （7）玻璃破碎扩展条款；
- （8）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 （9）专业费用条款；
- （10）临时移动条款；
- （11）增加资产扩展条款；
- （12）建筑物变动扩展条款；
- （13）错误和遗漏条款；
- （14）自动升值扩展条款；

- (15)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 (16) 消防队灭火费用条款;
- (17) 预付赔款条款 (最高比例: 50%);
- (18) 自动承保新地点条款;
- (19) 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 (20) 80%扩展条款;
- (21) 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 (22)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A;
- (23) 便携式设备扩展条款;
- (24) 地震扩展条款 (限额: 财产保险金额的 80%为基数计算, 且属赠送险种)。

特别约定:

1、财产中包含但不限于门站、办公楼、门站内所属设施、电力、消防工程、办公设备、库存原材料、主干管网、储罐、场站、入户管道及附属设备调压器等。

2、被保险人投保的固定资产包括全部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上述固定资产包括未列入固定资产会计科目的部分。(如列入成本核算的庭院管网部分要包含在内)

保险金额确定方式

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按照投保时的各保险财产项目项下的所有财产的总重置价值确定, 总充值价值确定方式如下:

- (1) 房屋及建筑物: 保险金额=原值总和
- (2) 机器设备: 保险金额=原值总和
- (3) 装置、家俱及办公电子设备: 保险金额=原值总和
- (4) 流动资产 (如天然气):

保险金额=账面余额 (最近 12 个月账面余额的平均数)

- (5) 特约财产管网: 保险金额=原值总和

以上各类保险财产项目的保险金额确定方式仅适用于各类保险财产的总体保额确定, 而不适用于各类保险财产项下的单件财产保额确定。

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对各保险财产项目 (流动资产除外) 的重置价值的确定, 并认可在整个保险期限内为足额投保; 保险财产出险时, 损失金额的计算以重置价值为基础, 保险人放弃不足额投保和比例赔付的应用。

3、每次事故定义: 一次事故或一次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4、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或灭失,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如下:

- (1) 由地震所致的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5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4%, 二者以高者为准;
- (2) 由其他风险所致的损失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为 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2%, 二者以高者为准;
- (3) 各类玻璃 (包括建筑物附属的玻璃幕墙、窗户玻璃、玻璃门等) 的单独破碎, 每

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1000 元。

5、若出现第三方施工等原因造成甲方资产受损，投标方需全力配合招标方完成向第三方的索赔工作。

项目 2 公众责任险报价文件

险种名称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每人每次人员伤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或免赔率	保费
公众责任险	3000 万元	800 万元	100 万元		

免赔条款：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RMB1000 元或者损失金额的 2%，两者以高者为准。

扩展条款：

- (1) 错误和遗漏条款；
- (2) 违反条件条款；
- (3) 不受控制条款；
- (4) 预付赔款条款（50%）；
- (5) 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 (6) 交叉责任条款；
- (7) 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 (8) 建筑物改变条款；
- (9) 急救费用条款；
- (10) 救火费用条款；
- (11) 停车场责任条款；
- (12) 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
- (13) 租用汽车责任条款；
- (14)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第三者责任条款；
- (15)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 (16) 锅炉爆炸条款；

- (17) 改建、保养、修补及装修条款；
- (18) 出租人责任条款；
- (19) 恐怖活动条款；
- (20) 意外渗漏及污染责任；
- (21) 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 (22) 客货电梯、升降机、机器、锅炉爆炸条款；
- (23) 改建、保养、修补及装修条款；
- (24) 恐怖活动条款；
- (25) 意外渗漏及污染责任；
- (26) 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 (27) 客货电梯、升降机、机器、设备、建筑物自动装置和非道路交通工具条款。

特别约定：

- 1、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本保险责任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包含所有分公司、营业厅、场站的营业场所等）。
- 2、由于住户自己原因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超过住户本身购买的住户责任险所能覆盖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失部分。
- 3、因类似矿震等非自然性灾害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有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保险负责赔偿。

第五章 投标人基本服务要求

投标人一旦中标成为本保险项目承保人（以下简称保险人），应履行以下基本服务承诺：

一、承保服务方案

1. 投标方案中服务小组方案
2. 客户经理授权及时效性
3. 承保的时效性
4. 培训服务
5. 防灾防损
6. 风险管理服务

二、理赔服务方案

1. 出险后赶赴现场查勘时间
2. 理赔权限
3. 理赔定损时效
4. 赔款支付时效承诺
5. 专人全程协助办理索赔
6. 投诉及违约处理承诺

三、理赔统计和保险服务报告、总结

保险公司每半年向被保险人提供各险种理赔统计报表以及保险服务报告和自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损失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失原因、报损金额、定损金额、赔款、结案时间、未结案原因说明、结案率以及保险服务承诺履行情况等有关的信息。

（以上服务内容请投标人自拟）

附件 1:投标报价单：项目 1

投标报价单

险种	保额	报价费率（%）	保险费（万元）	备注
财产一切险				
合计				

说明：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投标报价单：项目 2

投标报价单

险种	保额	报价费率（‰）	保险费（万元）	备注
公众责任险				
合计				

说明：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评标办法及主要因素

一、报价部分（40 分）

以 A、B 两个项目的总价计算价格分，以所有满足招标文件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报价跟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0.2 分，每低 1%加 0.1 分，不足 1%按插值法计算。此项最高得分为 40 分。若投标单位超过 5 家，则去除最高和最低报价。

二、商务部分（6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审标准
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5	2024 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 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00%(不含)以上, (15 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50%（含）以上, (12 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0%(含)以上, (9 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0%(不含)及以下, (5 分)。 （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核心偿付能力报告（或摘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风险评级	10	2024 年度风险评级(10 分)： 供应商或其总公司 2025 年度第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 （1）2A 级及以上（10 分）； （2）A 级及以上（8 分）； （3）B 级及以上（6 分）； （4）C 类（3 分）； （5）D 类（0 分）。 （提供保险监管部门偿二代监管系统查询截图或其他官方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承保服务方案	15	投标方案中服务小组方案（满分 3 分） 客户经理授权及时效性（满分 3 分） 承保的时效性（满分 3 分） 培训服务（满分 3 分） 投标人在扬州市内有固定经营场所（满分 3 分） 评委根据方案的优化程度及实际可操作性评判打分。
4	理赔服务方案	20	出险后赶赴现场查勘时间（满分 3 分） 理赔权限（满分 2 分） 理赔定损时效（满分 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审标准
			赔款支付时效承诺（满分 3 分） 专人全程协助办理索赔（满分 3 分） 预赔款（满分 1 分） 投诉及违约处理承诺（满分 3 分） 评委根据方案的优化程度和可操作性评判打分。